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第九标段（合同编号：ZZX-24110-SG-09）



招 标 编 号：ZZX-24110-SG-09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82



合同编号： ZZX-24110-SG-09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定西市农业农村局以《定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定市农发【2024】125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在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新坪村、蒋家山村及元头坪村 1 个乡镇的 4 个行政村组织新建高标准农田 26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及其他工程。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新坪村、蒋家山村及元头坪村

2.3 计划工期：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工期 360 天。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9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其中：

施工第一标段：陇西县福星镇新坪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9589.64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10472m，修建生产道路 22880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4606m，排水渠出水口

铅丝石笼护坦 28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20 座，消力池 20 座，进地农桥 70 座。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栽植防护林 1028m，栽植云杉 343 株。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9589.64 亩。

其他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过设立公示牌、公示栏、简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建设成效、建设资金等进行公示。项目区按村划分片区设立项目公示牌、宣传牌等。

施工第二标段：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1665.08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4029m，修建生产道路 4213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2261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10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7 座，消力池 7 座，进地农桥 36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665.08 亩。

施工第三标段：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1436.39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2972m，修建生产道路 6603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1397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12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6 座，消力池 6 座，进地农桥 29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436.39 亩。

施工第四标段：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1696.72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3092m，修建生产道路 5369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403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6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5 座，消力池 5 座，进地农桥 10 座。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栽植防护林 1097m，栽植云杉 366 株。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696.72 亩。

其他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过设立公示牌、公示栏、简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建设成效、建设资金等进行公示。项目区按村划分片区设立项目公示牌、宣传牌等。

施工第五标段：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1893.74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2595m，修建生产道路 6474m。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893.74 亩。

施工第六标段：陇西县福星镇新坪村、福星镇蒋家山村

田块整治工程：福星镇新坪村总面积 1568.43 亩，福星镇蒋家山村总面积 1528.49 亩。

田间道路工程：福星镇新坪村修建机耕路 1515m，修建生产道路 5971m。福星镇蒋家山村修建机耕路 3360m，修建生产道路 2557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福星镇新坪村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369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2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1 座，消力池 1 座，进地农桥 5 座。福星镇蒋家山村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259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2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2 座，消力池 2 座，进地农桥 8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福星镇新坪村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568.43 亩，福星镇蒋家山村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528.49 亩。

施工第七标段：陇西县福星镇蒋家山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1956.72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1665m，修建生产道路 4722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846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8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4 座，消力池 4 座，进地农桥 26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956.72 亩。

施工第八标段：陇西县福星镇蒋家山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1714.80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2005m，修建生产道路 3317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649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2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2 座，消力池 2 座，进地农桥 9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1714.80 亩。

施工第九标段：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2950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5267m，修建生产道路 10526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3081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18m^3 ，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9 座，消力池 9 座，进地农桥 69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2950 亩。

监理标段：对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理。

2.5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3.2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拟派出的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近三年（2021 年 6 月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3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近三年（2021 年 6 月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07 月 07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3:59 时，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两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 系 人：杨峰

联系电话：13830207597

招标代理机构：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黄娟娟

联系电话：18093260716

行业主管部门：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932-8212729

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合同编号： ZZX-24110-SG-09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系人：杨峰 电 话：138302075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系人：黄娟娟 电 话：18093260716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九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2950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5267m，修建生产道路10526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U型排水渠，总长3081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18m3，新建配套过路涵管9座，消力池9座，进地农桥69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2950亩。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好记录； 业绩要求：近 3 年至少有 1 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效期必须在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50268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word(含 Excel 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一份，PDF 格式两份；电子版的密封和标注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注：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签电子章，签章合法有效。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 标 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地址：陇西县巩昌镇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九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3%。 缴纳方式：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缴费凭证送招标人。 不能按时缴纳：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 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为督促中标人及时足额支付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的劳务工资的押金，待工程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农民工劳务工资已全额支付的凭证，招标人据此向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由劳动保障部门退还押金。 扣除：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务工资，若因劳务工资引起纠纷时，劳动保障部门可将农民工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工资，中标人要无条件将因支付劳务工资产生的差额按规定时限补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差额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ZZX-24110-SG-09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书写、打印及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及3.6.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说明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6</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 b、B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c、评标基准价 $C=0.75A+0.25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超过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26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检测设备： 有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管理标准规范：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进度计划： 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3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8		
1	项目管理机构	2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近 3 年每在 1 项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1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取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其他人员	2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	投标报价	60	投标报价最高得 6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以 60 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60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他因素	6		
1	企业财务能力与资信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完整，近 3 年没有亏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满足本工程要求，并附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2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多于 2 项的，每增加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合同编号：ZZX-24110-SG-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



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

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
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
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
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
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
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



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



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

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陇西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招标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

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 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3)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 工期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 15 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8.1.4、8.1.5 条款：

8.1.4 材料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月支付额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5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工程施工廉政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为了加强本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合同条款办事，堵塞管理漏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收受和赠送“红包”、索要赞助、给予和收受回扣、赠送和收受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举行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相互勾结、非法套取建设资金；不得将建设资金挪作它用；不得超标准接待和滥发钱物；不得违反规定购买、赠送、收受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高档办公设备用品。

（四）按照国家机关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工程检查、验收活动，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不得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谋取个人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为名擅自赠送和发放钱物。

（五）建立廉政监督和举报制度。在本单位和社会上聘请廉政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有关廉政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并据实查处；禁止因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六）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把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廉政教育作为上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同时要在双方的协作单位和聘用人员中推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用人单位、推荐人、受聘人员共同签订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业主固定价供应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通过其亲属向工程承包单位介绍、推销和供应材料、设备；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二）切实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做到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又要客观公正，不故意刁难拖延。不得在工程质量、计量、变更索赔、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三）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严格把好中间检查评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验收关，不得在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四）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队伍；不得利用婚丧嫁娶、房屋装修、探亲旅游等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机收受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示意或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准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所管辖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切实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质量。在工程中间验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交工验收等工作中，做到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不准利用宴请、娱乐、贿赂等手段影响招标工作公正进行，不准利用关系给甲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人员打招呼或施加压力，干扰评定标工作正常进行。

（三）不准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解后转让）他人；不准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应加强对劳务队伍和合法分包队伍的管理，经批准的合法分包工程要报业主项目现场办、总监办备案。

（四）不准违反操作规程和合同要求，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弄虚作假；不准使用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以宴请、娱乐、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个人探亲旅游等费用、送礼品礼金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双方中的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要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者，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除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由项目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双方的组织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等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声誉、合法权益和国家

利益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抵扣违约金。并由监管处党组织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责任者和其它责任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给予解除聘约、辞退处理。

（四）对廉政建设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者对违纪知情不报、瞒案不办，放纵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并由项目党组织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它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对违反本合同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廉政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双方应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对方主要负责人，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纪检部门举报。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内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廉政情况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临时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

（五）发包人负责组织对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对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改正直到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止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单位：（填写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单位：（填写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全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全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ZZX-24110-SG-0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其扩大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估价。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时，应先仔细阅读本说明，由于投标人未阅读本说明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 工程量清单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九标段）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024 年陇西县福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九标段）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		
	第一部分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田块整治工程		
2	田间道路工程		
3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		
	第二部分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	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表

单位：元

编号	工 程 或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	田块整治工程	亩	2950		
(一)	推土机修筑土坎水平梯田（5~10°）	亩	1158.78		
(二)	推土机修筑土坎水平梯田（10~15°）	亩	1791.22		
(三)	修筑田埂	亩	2950		
二	田间道路工程				
(一)	机耕路（4.5m 路基 4.5m 泥结碎石路面）	m	5267		
1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23700.75		
2	15cm 泥结碎石路面	m ²	23700.75		
(二)	生产路（3.0m 土路面）	m	10526		
1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31578.85		
三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				
(一)	排水渠	m	3081		
1	机械挖土方（Ⅱ类土）	m ³	1687.85		
2	原土夯实	m ²	1448.19		
3	砂砾石垫层	m ³	243.91		
4	购按 C25 预制 U 型渠（成品）	m ³	271.3		
5	人工夯填土	m ³	560.57		
6	1:1:4 沥青砂浆	m ²	60.39		
7	铺设土工膜（一布一膜 200g）	m ²	5299.75		
8	铅丝石笼护坦	m ³	18		
(二)	过路涵管	座	9		
1	机械挖土方（Ⅱ类土）	m ³	9.24		
2	人工原土夯实	m ²	7.92		
3	砂砾石垫层	m ³	0.78		
4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³	0.25		
5	购安 DN600 钢筋砼管/2m	m	6		
6	土方夯填	m ³	6.06		
(三)	消力池	座	9		
1	机械挖土方（Ⅱ类土）	m ³	4.26		
2	原土翻夯	m ³	1.58		
3	砂砾石垫层	m ³	0.61		
4	钢筋制安	kg	39.37		
5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³	0.46		
6	土方夯填	m ³	2.26		
(四)	进地农桥	座	69		
1	机械挖土方（Ⅱ类土）	m ³	7.43		
2	原土翻夯	m ³	2.09		
3	砂砾石垫层	m ³	0.51		
4	人工夯填土	m ³	2.16		
5	现浇 C25 混凝土支墩	m ³	1.13		
6	预制盖板制作及安装	m ³	0.54		

7	钢筋制安	kg	40.96		
第二部分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一)	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亩	2950		
1	田块整治后深耕深松	亩	295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ZZX-24110-SG-09	第六章
福星管业有限公司 图 纸 (另册)	

合同编号：ZZX-24110-SG-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说明

1.1 工程概况

陇西县福星镇元头坪村

田块整治工程：总面积 2950 亩。

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 5267m，修建生产道路 10526m。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建 U 型排水渠，总长 3081m，排水渠出水口铅丝石笼护坦 18m³，新建配套过路涵管 9 座，消力池 9 座，进地农桥 69 座。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面积 2950 亩。

1.2 地理位置

陇西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定西市中部，渭河上游，距省会城市兰州市 210 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东经 104° 18'—104° 54'、34° 50'—35° 23' 之间，东连通渭县，南与武山、漳县接壤，西邻渭源县，北靠安定区，县界域南北长约 60km，东西宽约 52km，总面积 2407km²；辖 12 镇 5 乡，11 个社区，215 个行政村，1287 个村民小组，其中渭河以南有首阳镇、巩昌镇、文峰镇、碧岩镇、菜子镇 5 个乡镇，渭河以北有双泉镇、柯寨镇、福星镇、马河镇、通安驿镇、云田镇、权家湾镇、宏伟乡、德兴乡、渭阳乡、和平乡、永吉乡等 12 个乡镇；连霍高速、陇渭高速、兰海高速及乡镇道路均与各行政村现有的农村硬化道路相联通，交通便利。项目区范围四至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见表 2-1。项目区各片区具体位置详见图 2-2。

定西市陇西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福星镇）主要实施地点为：陇西县福星镇红岷村、新坪村、蒋家山村及元头坪村 1 个乡镇的 4 个行政村。

福星镇：福星镇位于陇西县西北部，北接定西，南邻首阳，东靠通安、云田两镇，西以鱼家峡沟和柯寨、德兴乡分界，南北长约 34.7km，东西宽约 10km，行政区域总面积 309km²，距县城 33km。

红岷村：位于福星镇北部，东接新坪村，南接福星村，西接庞家岔村，北接鹿鹤村，距镇政府 4.5km，距县城 25km。

新坪村：位于福星镇东北部，东接栾家川村、回岔村，南接元头坪村、大湾村，西接福星村、红岷村，北与冯家河村、鹿鹤村毗邻，距镇政府 5.9km，距县城 25km。

蒋家山村：位于福星镇西南部，东接元头坪村，南接牛蹄湾村，西接高塬村，北与大



湾村毗邻，距镇政府 13.5km，距县城 25km。

元头坪村：位于福星镇西南部，东接张家岔村，南接牛蹄湾村、李家门村，西接蒋家山村，北与大湾村、新坪村、回岔村毗邻，距镇政府 15km，距县城 25km。

1.3 地形地貌

陇西县位处黄土高原边缘与秦岭支脉丘陵地带之间，为黄土梁峁与河谷地形。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1612m—2778m，总的地貌特征为南、北两山夹中间一川，构成南山（二阴地区）、川区（渭河水川地区）、北山（干旱地区）三块条件明显差异的狭长小区环境。

陇西县属于陇西系旋卷构造体系，夹于内官、南山隆起带和武山断隆间。在区域上北部沿渭源—陇西，南部沿漳县—武山一线沉积了新生界新近系，构成了渭陇—漳武盆地。在渭河和祖厉河分水岭（黑鹰山—牛营大山）一线以南，地貌多被黄土覆盖，基本属黄土高原地貌，为黄土梁峁沟壑地形，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以渭河为界，南北两山由高到低均向渭河河谷倾斜，按切割侵蚀的程度基本可分为四个类型。

（1）渭河河谷冲洪积区

海拔在 1600m~2000m 之间，由于新构造运动的稳定上升，渭河一直以下切为主，形成峡谷，南北各支谷出口处多由冲积物组成，为扇状形态，其地貌可分为河谷阶地及冲积扇类型，河谷阶地以一、二级最为发育，主要覆盖泥沙冲积物，地势较为平坦，是种植各种作物和发展工业的有利地段。

（2）北部黄土梁峁沟壑区

海拔 2000m~2500m，基地多由上第三系上新统构成骨架，黄土浮于表层。随第三纪地形起伏，梁顶与沟底之差一般在 200m 左右，系沟谷梁峁相间的中低山丘陵。植被稀少，水资源贫乏，干旱多灾。

（3）南部黄土梁峁山区

海拔 1600m~2200m，多由第三系构成基部的骨架，由黄土组成背梁状高地，其长度大、宽度小，梁顶面短轴一般呈凸形，长轴波状起伏，形成了黄土梁峁山形形态。植被较好，宜于放牧。

（4）南部边缘石质中山区

海拔在 2400m~2780m 之间，系秦岭向北的过渡区，自东向西有尖角山，大坪山，桦林山，蹶头山等，基本是陇西县的南部边界，是由白垩系，二迭系，石炭界及震旦亚界等较

老的石质岩石所组成的主体地形，第三系仅有很薄的腐植层。由于高差大，坡度陡，第四系覆盖层薄，且气候高寒，故更不适合于耕作，宜于种草种树，且原来就分布有小片天然次生乔灌林及草场。

陇西县属宁南陇东丘陵沟壑蓄水保土区，其地貌特征为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因长期的水蚀和重力侵蚀作用，加上水土保持设施较少而且布设极不平衡，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形成了以黄土梁峁沟壑为主的地貌特点。支沟多处处在发育阶段，暴雨径流使沟床下切，沟头延伸，沟岸扩张。沟壑下游多为“U”型沟，沟壑密度 $0.71\text{km}/\text{km}^2$ ，项目实施片区水土保持区划属甘青宁黄土丘陵国家级重点治理区、祖厉河渭河上游治理区和渭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4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福星镇红岷村、新坪村、蒋家山村及元头坪村，属北部黄土梁峁沟壑区，境内地处西北黄土高原边缘与秦岭支脉丘陵地带之间，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大部为山地，福星梁自北向南纵贯中部，项目片区海拔 $2000\text{m}\sim 2500\text{m}$ 之间。

2. 建设标准

2.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田块整治工程

(1) III区 3 级标准

(2) 水平梯田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3~6 小时最大降雨。

(3) 因地制宜，连片治理，在图斑内综合坡度地块上，对坡耕地、原人工梯田按照“坡地”改“平地”、“窄田”并“宽田”、“多台”变“一台”等要求建成高标准梯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60cm 以上，土壤耕作层厚度一般不小于 25cm ，田面宽度一般要求达到 11m 以上，田面填方区保持 $3^\circ\sim 5^\circ$ 的反坡，以便蓄水。填方区应预留一定沉陷高度，田坎坡度 $70^\circ\sim 75^\circ$ 之间，田埂为梯形，顶宽 30cm ，高 30cm ，田埂边坡角同田坎侧坡角一致，田埂内边取 1:1 坡度。

2. 田间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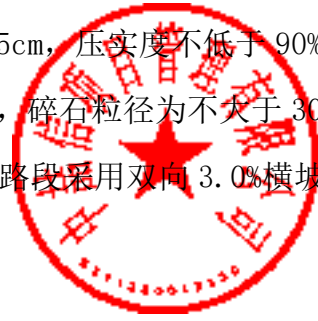
1) 机耕路

机耕路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不超过 $15\text{km}/\text{h}$ ，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

路基宽 4.5m ，经碾压后其压实度不小于 0.92，以保证路基稳定，减少工后沉降。路基

挖方边坡 1:0.5，填方边坡 1:1，道路纵坡不大于 14%，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15m。

路面宽 4.5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路面，铺筑厚度为 15cm，压实度不低于 90%。泥结碎石路面中碎石占 85%，10%水泥土占 15%，使用再生机铺筑，碎石粒径为不大于 30mm。机耕路路基湿度 $<20\%$ ，布设排水渠道采用单 3.0%横坡，其余路段采用双向 3.0%横坡，最大纵坡 $<9\%$ ，个别陡坡地段不超过 12%，边坡比为 1:1。



2) 生产路

生产路路面宽 3.0m，路面需碾压密实，碾压后其压实度不小于 0.92。生产路横坡设双向坡，坡度为 $i=3\%$ 。

3. 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

为了有效排除路面径流雨水，保护机耕道路基、路面的稳定，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在路面容易被冲蚀及汇水面积较大位置及排水渠畅通，合理位置布设出水口，配套 U 型预制块排水渠道。排水渠经过地头时应布设进地农桥，以保证机械通行。在排水边沟和道路交叉处设置消力池及过路涵管，在排水边沟最低处及与天然冲沟相邻处设置过路涵将水排至天然沟道，排水渠出水口进行铅丝石笼护坦。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灌溉和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相当于基本烈度Ⅶ度，地震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5s，工程按Ⅶ度设防，水利设施为 V 等小（2）型工程，主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道路排水及配套水工建筑物设计标准均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本次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采取植物防护措施。根据工程建设标准树种选择设计规范，并结合当地以往实施经验，原则上应该在项目区周围沟坡上以及机耕路一侧均布设防护林，但是受项目区地形限制，道路路基拓宽受限，因此，本次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只涉及护路林带，规划沿项目区内布置的机耕路外侧种植单排种植护路林。

根据“甘 D62/T167-92、甘 DB62/T189-92”和“GB/T15776-2023《造林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造林现状，进行具体设计。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三年成活率不小于 85%，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1）树种选择及栽植标准：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选择适于项目区栽植的乡土树种，采用根深、树冠较窄、干直，不易风倒、风折，具有加强的抗寒、抗旱、抗病虫等性能树种，本次设计采用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云杉；株距为 3m，整地坑穴规格直径 60cm，深 40cm。

（2）苗木规格：云杉苗高地径以上不小于 1.5m、冠幅不小于 50cm、土球直径直径 40cm。

2.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 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本项目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措施主要为机械深松，土地深松机械应选用 1240 型、120 马力、2.5m 以上耕幅联合整地一体机，作业后的地块达到田面平整，间距均匀，没有漏耕，且深浅一致的标准；达到“深、平、细、实”；土地深松可以打破坚硬的犁底层，加深耕层，还可以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从而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有利于作物生长发育和提高产量。可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打破犁底层、熟化土壤、加厚活土层，培植一个深厚的耕层，从而促进农作物的根系生长发育。增加土壤的空隙度，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作物根系的呼吸作用，进而提高根系吸收水肥的功能。障碍土层消除工程经过深耕深翻达到 50cm 以上，深松土层深度达到 30cm 以上，使耕作层厚度达到 30cm 以上，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深耕深松）纳入项目工程监理范围。

2. 土壤培肥工程

为了提高耕地土壤肥力，改善土壤通透性，优化土壤结构，项目区土壤培肥工程主要措施为增施腐熟农家肥（精粪），亩均增施腐熟农家肥（精粪）2t 以上，主要有过腹还田的畜禽粪便、沤熟的秸秆等农家肥（精粪），同时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标准，其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水分含量 $\leq 4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汞（Hg）（以干基计） $\leq 12\text{mg/kg}$ ，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铬（Cr）（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农家肥可直接作为基肥施用，通过机施或撒施随深松犁地翻入土层中。确保项目实施当年作物不减产，本此设计土壤培肥工程增施农家肥（精粪）由农户自筹自行实施，本次项目按照 2000kg/亩施加腐熟后的农家肥（精粪），由镇、村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承诺并全方位跟踪管理，同时需提供群众农家肥投放花名册，花名册中需注明人名、耕地面积、投放数量，并提供投放照片。工程监理在农家肥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

3. 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GB18306-2015）；
- (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8) 《甘肃省农村公路村道工程技术标准》（甘公发[2006]56 号）；
- (9) 《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甘水规计发[2013]1 号）；
- (10) 《水工建筑物抗冰抗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1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1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 (14) 《甘肃省暴雨洪水图集》（甘肃省水利厅 1988.11）；
- (15) 《甘肃省水文图集》（甘肃省水利局水文总站编 1978.3）；
- (1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60—2004）；
- (17)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 (1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9)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5 号）；
- (20)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试行）》（农办机〔2019〕13 号）；
- (21)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合同编号：ZZX-24110-SG-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5 日以内，签约合同价的__%/天 15 日以后，签约合同价的__%/天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6	保修期	19.7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2.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请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八、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需提供清晰的二维码）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5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等	
10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11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等	
12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1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九、其它材料

